

# 怀仁市文化和旅游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审核项目	承办机构	审核条件	审核依据	审核机构	提交的审核材料	审核重点	审核期限
1	行政处罚事项	适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	怀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	1、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。 2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责令停产停业。 3、吊销有许可证的。 4、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，及可能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《电影管理条例》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《著作权法》《旅游法》《文物法》	怀仁市文化和旅游局政策法规科	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； 2、相关证据资料；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 3、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； 4、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》等材料。	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（二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是否查清； （三）违法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； 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（五）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； （六）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； （七）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 （八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 （九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（十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	一般情况10个工作日，复杂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
2	行政强制事项	作出查封、扣押行政强制决定的	怀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	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，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；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，可以查封或者扣押。	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七条	怀仁市文化和旅游局政策法规科	1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；2、相关证据资料；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 3、拟制的查封扣押类文书； 4、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》等材料。	（一）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 （四）是否符合采取强制措施的条件，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； （五）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 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 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	
		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怀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			怀仁市文化和旅游局政策法规科	1、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； 2、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说明； 3、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说明； 4、拟制的强制执行申请书； 5、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》等材料。	（一）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是否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 （二）是否已按规定时限下达《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； （三）是否有查封、扣押的财物可依法拍卖抵缴罚款； （四）申请强制执行是否符合其它法定条件。 （五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	